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金訴字第4號

原　　告　和旺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日恆興業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郭靖齊
訴訟代理人　林添進律師
參　加　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訴訟代理人　陳介安律師
被　　告　劉永祥
訴訟代理人　鍾凱勳律師
　　邱冠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本院105 年度重上字第971 號返還借款等事件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原為原告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竟因個人積欠地下錢莊大筆債務無力償還，以原告公司名義開立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8 億5,600 萬元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7紙，供作個人債務之擔保，原告自得依民法第544 條、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後段、第2 項及公司法第23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因此所受損害等語。惟被告抗辯如附表所示支票之執票人經提起訴訟後均獲敗訴判決，原告並未因被告開立如附表所示支票之行為受有損害等語。茲附表編號12、13所示支票，經執票人喻楀樵對原告提起返還借款等訴訟，本院以105 年度重上字第971 號判決判命原告給付2,600 萬元本息，原告公司不服，現仍繫屬最高法院審理中，

有原告民國107 年12月12日陳報㈡狀、108 年3 月22日陳報㈢狀及本院105 年度重上字第971 號判決在卷可憑（本院卷二第50頁至第52頁、第54頁至第55頁，第57頁至第63頁反面）。則本件關於原告是否因被告以其名義開立該2 紙支票而受有損害之裁判，應以上開返還借款等訴訟之審理結果為據。為免裁判兩歧，且原告聲請於本院105 年度重上字第971 號返還借款等事件訴訟終結前暫停本件訴訟程序，被告亦表示無意見（本院卷二第37頁正反面），本院因認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8　　日

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徐福晉

法　官　郭顏毓

法　官　陳秀貞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邱品華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支票號碼	執票人	金額	繫屬法院及終結情形
1	103.10.21	BM0000000	林勝輝	5,000萬元	北院104 重訴1323號（原告敗訴確定）
2	104.4.29	BM0000000	林博文	1 億5,000萬元	
3	104.4.29	BM0000000	林博文	1 億2,000萬元	

（續上頁）

4	104.4.27	BM0000000	林博文	1 億元	
5	104.4.27	BM0000000	林博文	1 億5,000萬元	
6	不詳		黃泓斌	1,000萬元	換票如編號7
7	104.2.9	BM0000000	黃泓斌	2,000萬元	
8	103.12.25	BM0000000	陳聰明	1 億元	
9	104.5.16	BM0000000	喻楀樵	2,000萬元	本院105 重上895 號（原告敗訴確定）
10	104.5.16	BM0000000	喻楀樵	2,000萬元	本院105 重上895 號（原告敗訴確定）
11	104.5.16	BM0000000	喻楀樵	1,000萬元	本院105 重上895 號（原告敗訴確定）
12	104.7.2	BM0000000	喻楀樵	2,000萬元	本院105 重上971 號（最高法院審理中）
13	104.7.2	BM0000000	喻楀樵	600 萬元	本院105 重上971 號（最高法院審理中）
14	104.6.20	BM0000000	陳延齡	1,000萬元	北院104 北簡8848號（原告敗訴確定）
15	104.6.20	BM0000000	陳延齡	1,000萬元	北院104 北簡8848號（原告敗訴確定）
16	104.6.20	BM0000000	陳延齡	1,000萬元	北院104 北簡8848號（原告敗訴確定）

（續上頁）

17	104.3.31	BM0000000	元邦台資（股）公司	5,000萬元	北院105 重訴280 號（原告勝訴確定）